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20-008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5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115-01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5,575,226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冻结情况

沈培今先生于2018年4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5,575,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1%，质押给深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4月18日，原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10月12日，沈培今先生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继续质押给深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1月13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深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20年1月15日将沈培今先生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5,575,226股股份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总数的39.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1%。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 (股)	股份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	本次冻结占公司股

						所持股 份比例	份总数比 例
沈培今	345,575,226	有限售 条件流 通股	2020年 1月15 日	2023年 1月14 日	上海市 浦东新 区人民 法院	39.73%	1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今先生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持有股份数量(股)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已冻结股份数量(股)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190,710,350	6.07	190,704,000	6.07	177,534,000	5.66
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	679,104,477	21.64	679,104,477	21.64	345,575,226	11.01
合计	869,814,827	27.71	869,808,477	27.71	523,109,226	16.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今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869,808,477 股，占沈培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1%；沈培今先生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523,109,226 股，占沈培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0.1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7%。

## 二、控股股东相关情况

### (一) 沈培今先生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1、沈培今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840,000 股于 2019 年 1 月因股票质押回购纠纷被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起诉，法院裁定将沈培今先生质押的上述公司 93,840,000 股冻结。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发布的《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19]沪 74 执 251 号)，上海金融法院已将沈培今先生持有的公司 93,84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了股票司法处置，并已

完成上述股票过户手续。

2、沈培今先生于 2019 年 1 月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关于沈培今先生与中泰资管股票质押回购纠纷的立案传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审查终结，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沈培今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534,000 股，中泰资管就股票变卖后的价款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目前尚未进入拍卖程序。沈培今先生与中泰证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19）沪 0115 执 11694 号）目前正在和解过程中。

沈培今先生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冻结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69、2019-070、2019-071）。

（二）沈培今先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